宜春市行政审批局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以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升行政服务能力为目标，主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公开机制，丰富公开内容，优化公开平台，服务实效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呈现平稳运行、整体推进的良好态势。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概述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推进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全年工作重点，主要工作有：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我局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信息和新闻宣传报道工作领导小组。局秘书科、交易管理科、优化发展环境科、网络信息科负责人作为市行政审批局政府信息公开小组成员，共同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明确信息公开内容，强化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

  一是推进公开政务服务。我局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把实体政务服务中心与网上办事大厅结合起来，推动政务服务向网上办理延伸。在审批局网站全面公开“一次不跑、一次办好”、“就近办”等服务事项清单，简化优化办事流程，逐步实现服务事项信息公开、在线咨询、网上办理全套功能，进一步完善宜春政务服务网功能。 二是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配置领域信息公开。所有交易信息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内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依法按时发布。2018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交易信息1256条，基本实现所有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项目按照规定发布交易信息。我市在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互建链接，确保交易信息查询快捷，重要交易信息在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发布。乡镇交易信息全部在县级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三）创新公开载体，提升工作实效

为使社会各界方便、快捷、多元获取信息，我局通过各种平台公开政府信息。一是充分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窗口，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后台管理的方式发布政策法规、优化环境、政务公开等工作动态信息。二是充分利用市行政服务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外公布动态信息、公告、公示、开标场次安排等信息。三是印发通报和简报。通过编印《每月运行情况通报》、《双优简报》及时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以及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通报全市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信息。

（四）完善体制机制建设，狠抓贯彻落实

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的工作制度，如：《宜春市行政审批局信息发布制度》、《宜春市行政审批局信息和新闻宣传报道考核奖励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规范政务工作行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采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主要包括政府网站、我局门户网站、微信平台等形式。截至2018年12月底，我局主动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1779条，其中：门户网站（行政服务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信息数1429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134条、召开新闻发布会次数0次、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0次。另外我局将“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继续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2018年度我局未受理到依申请公开件，未收到公众申请要求公开的其它方面政府信息，也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件。

2018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有待进一步改进与加强。主要表现在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要变被动公开为主动公开。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上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操作方法和流程还有待进一步规范，网站的管理更新维护、文件报备、监督约束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真正做到以制度规范行为，使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责任追究，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2019年1月14日